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

评建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报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方案的通知

各评建项目组、评建工作小组、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 2024 年本科教学工作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要求，为切实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评建工作，请各评建项目限额修改、各学院对照学校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赣科大发〔2023〕81号）、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任务清单》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并分别制定评建项目组、学院评建工作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1. 评建项目组

- 办学方向项目组，牵头单位：发展规划处；
- 人才培养项目组，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
- 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组，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
- 教师队伍项目组，牵头单位：人事处；
- 学生发展项目组，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；
- 质量保障项目组，牵头单位：教育教学质评中心；
- 教学成效项目组，牵头单位：招生就业工作处。

2.评建工作小组

- (1) 监督巡查组，责任单位：纪委综合办公室；
- (2) 综合协调组，责任单位：党政办公室；
- (3) 宣传工作组，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；
- (4) 技术支持组，责任单位：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；
- (5) 服务与保障组，责任单位：后勤保障处。

3.学院

文学院、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经济管理与法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教育学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、大数据科学学院、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药学院、材料与能源学院、元宇宙产业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评建项目组、评建工作小组

1.按照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及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清单》分工，严格对照审核评估指标内涵要求，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订项目组评建工作方案。方案中要明确每项评建任务的具体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完成标准、责任人、完成时间，并填报《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时间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牵头单位负责与项目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统筹推进整项任务，保证按要求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学院

各学院按照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及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清单（学院）》，对照审核评估指标内涵要求，成立评建工作机构，认真梳理学院教学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列出符合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相符合的评建任务清单、问题清单，明确评建目标、任务分工、责任人、完成时间，形成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和《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时间表》。

（三）其他职能部门

按照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，参照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清单》，落实审核评估要求，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订部门评建工作方案。继续教育学院参照此条执行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

评建工作方案和《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时间表》3月28日16:00前报送评建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指定一名评建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审核评估期间相关工作的联络及支撑材料的提交。各评建项目组、评建工作小组的联络员须由牵头部门中的一名中层副职担任。各单位评建工作联络人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于3月22日16:00前报送评建工作办公室，同时提交材料。

2.各评建项目组、评建工作小组、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和《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时间表》经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、

责任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于3月28日16:00前报送评建工作办公室（红角洲校区C106办公室）。

3. 上述材料同时提交 word 电子版至邮箱：
1020230504@jxstnu.edu.cn，联系人：赵灏 15650759206。

附件：

1. XXX 评建项目组/工作小组/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时间表；
2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联络人信息登记表
3.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阶段安排表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3月20日



附件 1:

XXX 学院（部门）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时间表

时序	评建任务	评建目标	工作内容	责任机构	责任人	完成时间
任务分解（3-4 月上旬）						
任务推进（4-6 月）						
自评报告初稿 编撰及支撑材 料收集（7-8 月）						
自评报告及支 撑材料完善 （9-11 月）						
诊断性评估及 整改提升 （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3 月）						

附件 2: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联络人信息登记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移动电话	办公室号	微信	QQ 号

附件 3:
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阶段安排表

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2024年3月28日前	1. 发布评建任务清单。	各评建项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评建工作小组 其他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
	2. 各评建项目组、学院评建工作小组根据学校《评估工作方案》及《任务清单》，分别研究制定并发布项目组、学院评估方案。	
	3. 各评建项目组统筹，对照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及新一轮审核评估重点、任务清单对照自查，全面排查薄弱环节，梳理并明确每项评建任务完成时间、责任人，建立台账，报送评建工作办公室。	
2024年4月10日前	梳理各评建项目组评建任务台账，建立学校评建任务推进表，实施“挂图作战”。	评建工作办公室
2024年4月25日前	完成规章制度及工作文件的补充更新工作。	各评建项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评建工作小组 其他各职能部门
2024年6月20日前	逐步推进、督促、检查各项制度和工作文件实施及其成效，有针对性进行深入整改。	
	1. 根据学校规章制度、工作文件，完成学院制度修订与更新、专项规划和工作文件补充工作。	学院
	2. 根据评建项目组统筹协调，按制度和工作文件要求规范工作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。	

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2024年6月20日前	3. 根据评建任务要求，加强人才培养过程管理，规范教学运行，形成并收集工作档案和教学档案。	学院
	4. 加强学风建设。	
2024年7月25日前	组织项目组成员单位、学院收集整理并提交评建项目支撑档案材料，提交自评报告初稿素材。组织编写牵头项目自评报告初稿。	各评建项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评建工作小组 其他各职能部门
2024年8月20日前	根据自评报告撰写情况，对照自查，针对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建立自评自建整改台账，持续推进评建整改。	
	1. 开展自评，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面貌初步改进。制定整改台账并持续改进。（7月完成）	学院
	2.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档案自查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制定整改台账并持续改进。（7月完成）	
3. 对照整改台账，开展持续改进情况自查。		
2024年11月28日前	1. 成立自评报告写作小组，会同评建项目组修改、整合自评报告，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。 2. 针对自评报告梳理的问题，针对性持续推进评建项目整改工作，补短板、接长板，总结、提炼各项工作成效，提升项目建设水平。	评建工作办公室、各评建项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

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2024年11月28日前	1. 持续推进学院本科教学建设各项举措落实见效，本科教学工作面貌有明显成效（有新项目、新成果、新案例、新奖励）。 2. 各类工作文件、教学档案完善。	学院
2024年12月21日前	根据学校评建工作推进情况，邀请专家开展诊断性评估，查找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	评建工作办公室
	做好诊断性评估迎评准备，按照评估工作程序接受诊断性评估。	各评建项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评建工作小组 其他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
2024年12月—2025年3月	提高整改，完成各项评建任务、评估党建、迎评工作方案，全校师生振奋精神，全面迎评。	各评建项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评建工作小组 其他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